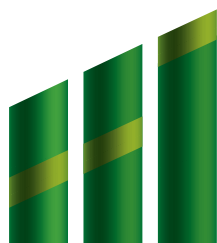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8,216	78,39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u>31,153</u>	<u>646,659</u>
總額		<u><u>209,369</u></u>	<u><u>725,054</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8,216	78,395
出售及服務成本		<u>(97,099)</u>	<u>—</u>
毛利		81,117	78,395
其他收入	5	6,737	8,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1,714)	(1,462,359)
行政開支		(101,996)	(51,3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5)	(254)
融資成本	6	<u>(42,975)</u>	<u>(44,301)</u>
除稅前虧損		(179,206)	(1,470,911)
稅項(支出)抵免	7	<u>(22,418)</u>	<u>218,886</u>
期內虧損	8	<u>(201,624)</u>	<u>(1,252,02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13,086	(4,5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8	56,227
— 期內公平值變動		(77,259)	(258,89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53,21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62,425)</u>	<u>(260,43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64,049)</u></u>	<u><u>(1,512,459)</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871)	(1,253,646)
非控股權益	<u>(54,753)</u>	<u>1,621</u>
	<u>(201,624)</u>	<u>(1,252,025)</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352)	(1,526,828)
非控股權益	<u>(58,697)</u>	<u>14,369</u>
	<u>(264,049)</u>	<u>(1,512,45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3.01)</u>	<u>(26.20)</u>
攤薄(港仙)	<u>(3.01)</u>	<u>(26.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09	563,293
預付租賃款項		31,917	31,73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6,462	127,822
無形資產		178,650	178,650
可供出售投資	10	850,768	764,48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27,779
應收貸款	11	198,603	123,1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	767
商譽		98,914	415,1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678	4,241
遞延稅項資產		5,999	6,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15	4,603
存款		2,638	5,814
		2,062,581	2,253,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048	8,74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	145,776	147,34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9,993	60,884
應收貸款	11	485,258	665,3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81	3,112
應收代價	13	70,440	67,680
持作買賣投資	14	1,294,506	1,241,008
可收回稅項		1,359	1,359
預付租賃款項		343	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37	44,66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223	3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836	816,372
		2,692,300	3,089,28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6,180	61,39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43,627	57,079
借貸	16	391,798	742,982
有抵押票據		–	150,331
融資租賃承擔		3,959	3,87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217,652	319,350
應付稅項		17,391	6,807
		<u>700,607</u>	<u>1,341,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1,693</u>	<u>1,747,4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54,274</u>	<u>4,001,38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335,277	196,037
融資租賃承擔		6,936	3,015
其他長期負債		110,455	106,490
遞延稅項負債		145,586	134,360
		<u>598,254</u>	<u>439,902</u>
資產淨值		<u><u>3,456,020</u></u>	<u><u>3,561,4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8,839	41,862
儲備		3,104,055	3,282,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52,894</u>	<u>3,323,989</u>
非控股權益		<u>303,126</u>	<u>237,495</u>
權益總額		<u><u>3,456,020</u></u>	<u><u>3,561,4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放貸；(ii) 證券投資；(iii) 期貨買賣；(iv) 提供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v)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及(vi) 男裝女裝零售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事件及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一七年紅股發行」），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股東批准，及697,694,575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iii) 本集團已分別確認分配至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之商譽減值虧損143,494,000港元及分配至昊天國際建設之商譽減值虧損172,756,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因其於期內已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修訂本時提供。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72,238	74,785
自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賺取之佣金收入	5,090	3,610
自男裝及女裝零售賺取之收入	30,306	—
自建築機械業務賺取之租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a)	64,110	—
自建築機械業務賺取之貿易收入 (附註b)	6,472	—
	<u>178,216</u>	<u>78,395</u>

附註：

(a) 該金額指租賃及轉租機械及其他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收益。

(b) 該金額指自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產生之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a) 放貸部，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經營；

(b) 證券投資部，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經營；

- (c) 期貨買賣部，由香港能源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 (d)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分部，由天王國際金業有限公司、天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經營；
- (e) 建築機械租賃及轉租及買賣分部，由昊天國際建設經營*；及
- (f) 男裝及女裝零售分部，由福建諾奇經營*。

* 由於昊天國際建設及福建諾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方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被視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期貨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男裝及 女裝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	31,153	-	-	-	-	31,153
分部收益	72,238	-	-	5,090	70,582	30,306	178,216
分部業績	60,346	88,066	(3,688)	(2,205)	(188,873)	(134,932)	(181,286)
其他收入							4,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513
中央行政費用							(54,235)
融資成本							(42,9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5)
除稅前虧損							(179,20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 -</u>	<u> 646,659</u>	<u> -</u>	<u> -</u>	<u> 646,659</u>
分部收益	<u> 74,785</u>	<u> -</u>	<u> -</u>	<u> 3,610</u>	<u> 78,395</u>
分部業績	<u> 67,798</u>	<u> (1,299,036)</u>	<u> (7,197)</u>	<u> (5,006)</u>	<u> (1,243,441)</u>
其他收入					8,9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126)
中央行政費用					(35,722)
融資成本					(44,3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 (254)</u>
除稅前虧損					<u> (1,470,91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80	1,988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1,603	4,818
雜項收入	4,354	2,187
	<u>6,737</u>	<u>8,99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a)	84,378	(1,306,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48)	(69,62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8,919	(124,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6	(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3,2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677)
商譽減值虧損	(316,250)	–
撥回呆壞賬撥備及收取相關利息(附註b)	12,051	–
訴訟成本退款(附註b)	2,358	–
匯兌虧損淨額	(1,638)	(12,298)
	<u>(121,714)</u>	<u>(1,462,35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投資確認已變現虧損4,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226,000港元)。
- (b) 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間附屬公司因過往年度收回應收款項之不確定性而產生應收一名客戶賬款減值8,885,000港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判決本集團勝訴，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未償付應收賬款8,885,000港元及未償付應收賬款之利息3,166,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權自該客戶收取80%之上訴費用。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37,286	40,336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	3,965	3,96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724	—
	<u>42,975</u>	<u>44,301</u>

7.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10,827	9,586
遞延稅項	11,591	(228,472)
所得稅支出(抵免)	<u>22,418</u>	<u>(218,886)</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4	174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1,360	1,3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6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69	2,5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包括獎勵股份)	64,742	17,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4	428
以股份形式付款	–	400
	67,076	18,072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6,871) **(1,253,646)**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3,862	4,784,2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配發獎勵股份，因為假設行使及配發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52,121	694,310
非上市基金，按公平值	228,469	—
	780,590	694,31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3,235	363,235
減：累計減值虧損	(293,057)	(293,05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70,178	70,178
	850,768	764,48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基金投資233,292,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兩間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由於餘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參考本集團可得之其中一間私營實體的最近財務資料，本集團就於該實體之投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約479,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6,266,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4,711	120,870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3,892</u>	<u>2,327</u>
	<u>198,603</u>	<u>123,197</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351,326	507,480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133,932</u>	<u>157,913</u>
	<u>485,258</u>	<u>665,393</u>
	<u>683,861</u>	<u>788,590</u>

附註：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持有之物業及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賬面值為13,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45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應收貸款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及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已評估已抵押物業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		
— 建築機械業務	49,259	74,261
— 商品及期貨經紀	947	239
— 證券經紀	41,976	403
— 男裝女裝零售	79	4,614
以下項目產生之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買賣相關按金		
— 商品經紀	7,810	14,208
— 期貨經紀	3,246	5,790
— 證券經紀	—	156
	<u>103,317</u>	<u>99,671</u>
與放貸業務有關之應收利息	<u>42,459</u>	<u>47,674</u>
	<u><u>145,776</u></u>	<u><u>147,345</u></u>

就該等現金商品及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商品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

本集團向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的客戶授出平均0至90天的信貸期。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或會因客戶的信用檔案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多個因素有所延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8,528	44,968
31-90日	6,792	21,286
91-180日	13,746	5,728
181-365日	7,761	3,541
超過365日	2,511	3,352
	<u>49,338</u>	<u>78,875</u>

13. 應收代價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有關以下項目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u>70,440</u>	<u>67,68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煤礦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委員會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押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再次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份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委員會重新進行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法院駁回買方要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首次仲裁之裁決（「首次執行書」），要求買方支付餘下部份之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358,000港元）作為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未償付部份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向內蒙古法院申請暫停首次執行書及內蒙古法院判決買方勝訴。首次執行書獲暫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有關暫停首次執行書之判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被駁回。由於暫緩執行，執行有關第三筆分期付款餘下未結算部分人民幣60,000,000元之法院頒令之執程序尚未生效。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預計強制執行可能於新民事索償（定義見下文）之最終判決後恢復執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委員會已作出二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二次仲裁之裁決（「二次執行書」）。

於二次執行書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清償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並預扣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先前由本集團計提並計入應付稅項內）。本次和解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0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利息、罰款及相關仲裁開支人民幣4,115,000元（約4,896,000港元）由本集團自買方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提起訴訟（「新民事索償」）及基於反索償之類似事實索回總額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內蒙古法院關於該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訴訟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並重申其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

其後，內蒙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新民事索償之聆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蒙古法院駁回買方對本集團所提出新民事索償項下之所有訴訟請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買方就內蒙古法院有關新民事索償之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當中。

鑑於該通知已被稅務局撤銷、首次仲裁、二次仲裁、北京法院及內蒙古法院之裁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或相當於70,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68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1,294,114	1,237,200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392	3,808
	<u>1,294,506</u>	<u>1,241,00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本集團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金融集團」，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17.2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24%）股本權益之投資約1,2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91,4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359,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5,50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9,380,000港元）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以獲授為期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有抵押票據之已抵押股份已於有抵押票據悉數償還後解除。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及證券經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116	-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 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1,872	48,470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經紀及結算所賬款	1,545	1,303
建築機械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9,628	8,050
男裝及女裝產生之應付賬款	3,019	3,567
	<u>26,180</u>	<u>61,390</u>

根據日常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期限為該等交易日後兩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產生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購買之尚未償還款項。貿易購買之一般信貸期為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821	7,338
31-60日	2,426	2,383
61-180日	3,257	1,274
181-365日	27	177
超過365日	116	445
	<u>12,647</u>	<u>11,617</u>

16.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借貸376,119,000港元及償還借貸589,743,000港元。新增借貸包括自昊天國際建設一名董事取得款項40,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及以固定年利率2%計息。

17.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以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權益由80.79%減少至62.50%：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二手市場按每股0.62港元之平均價出售57,947,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二手市場出售事項」）。於完成二手市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權益由80.79%減少至75%；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昊天國際建設完成配售事項，本集團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權益由75%減少至62.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本之62.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昊天國際建設之控制權，故該等交易入賬列作股本交易。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昊天國際建設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B) 昊天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與獨立第三方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訂立認購協議（「昊天管理認購協議」），據此，Vandi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821股新普通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1,561,000港元）（「昊天管理認購事項」）。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管理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Vandi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作為昊天管理認購協議之一部份，於完成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與Van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向Vandi授出認購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港元）認購最多454,93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9,940,000股）本公司股份（「HTD期權」）。

非控股權益增加209,354,000港元、現金代價311,561,000港元與HTD期權之公平值總額107,697,000港元之差額，即5,490,000港元，已於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儲備。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01	4,186,167,450	41,862
二零一七年紅股發行(附註)	0.01	697,694,575	6,9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4,883,862,025	48,83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股東批准，及697,694,575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發行。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附屬公司之客戶針對昊天國際建設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逾27,000,000港元之虧損及損失。經考慮有關該索償之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索償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昊天國際建設之索償之勝數機會極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1,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62,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之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800,000港元），減少3.4%。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對客戶個人貸款之放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為約6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8,6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持作買賣投資）

於回顧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0,2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8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部份出售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金融集團」，前稱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產生已變現虧損約970,000,000港元及餘下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363,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價值為約1,29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7,2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下列上市證券，即：(1)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2)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3)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變現公平值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之持股百分比	之賬面值	（虧損）／溢利	之公平值	分類為持作買賣 投資之股本 證券投資之百分比	證券投資之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412)	3,307,298,610	17.24%	1,091,408	132,292	1,223,700	94.55%	25.73%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6)	90,610,000	0.42%	76,112	(38,509)	37,603	2.91%	0.79%
博華太平洋(1076)	229,700,000	0.16%	31,010	(4,365)	26,645	2.06%	0.5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4,983,000	0.46%	3,787	(349)	3,438	0.27%	0.07%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	8,140,000	0.12%	3,012	(285)	2,727	0.21%	0.06%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7)	4,000,000	0.09%	-	-	-	-	-
出售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31,871	-	-	-	-
			<u>1,237,200</u>	<u>88,784</u>	<u>1,294,113</u>	<u>100%</u>	<u>27.21%</u>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於回顧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5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總價值為約7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300,000港元）。有關價值包括兩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即：(1)博華太平洋（股份代號：1076）及(2)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及非上市基金，包括於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之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之參與股份。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所述非上市基金及出售於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5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變現公平值 及（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可供出售投資 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博華太平洋(1076)	4,133,660,000	2.89%	558,044	(78,540)	479,504	56.36%	10.08%	
中國山東金融集團(412)	196,261,040	1.02%	64,766	7,851	72,617	8.54%	1.53%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7)	367,500,000	8.10%	-	-	-	-	-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之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	不適用	不適用	-	(4,822)	228,469	26.85%	4.80%	
其他—未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70,178	-	70,178	8.25%	1.48%	
出售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71,500	(1,748)	-	-	-	
			<u>764,488</u>	<u>(77,259)</u>	<u>850,768</u>	<u>100%</u>	<u>17.89%</u>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於回顧期間，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貢獻收益約70,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88,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分配至昊天國際建設之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72,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昊天國際建設之經營虧損約為16,100,000港元。

期貨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期貨買賣業務分部產生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00,000港元），乃由於商品市場之波動性所致。

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間，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福建諾奇」）貢獻收益約30,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34,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福建諾奇之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43,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福建諾奇之經營收益約為8,600,000港元。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倉儲物流業務用途之地塊之使用權。於回顧期間，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20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52,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的減值虧損約316,300,000港元所致。有關影響已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84,400,000港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98,900,000港元及放貸業務所得溢利而獲部份抵銷。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個人貸款業務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加抵銷所致。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1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2,4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商譽減值虧損約316,300,000港元，部分被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1,306,200,000港元）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9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約124,7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600,000港元或9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昊天國際建設、福建諾奇及於天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成立若干公司（從事期貨買賣及黃金交易）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2.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悉數贖回有抵押票據30,000,000美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支出淨額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抵免約218,900,000港元）。所得稅支出淨額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53,600,000港元），乃因先前各段所述之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1,99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是於回顧期間內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巨額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7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6,2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i)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479,500,000港元；(ii)持作買賣投資359,600,000港元；(ii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iv)賬面淨值約73,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v)賬面淨值約149,200,000港元之機械及汽車）作抵押之來自香港金融機構之多項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5%）。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贖回有抵押票據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1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及購置作租賃用途之建築機械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附屬公司之客戶針對昊天國際建設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逾27,000,000港元之虧損及損失。經考慮有關該索償之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索償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昊天國際建設之索償之勝數機會極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1,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62,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之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如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以及借貸），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向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合共697,694,575股紅股（「紅股」）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及發行，及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合共6,976,946港元的金額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借記金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為）4,883,862,025股股份。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昊天國際建設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昊天國際建設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已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售事項之完成乃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實，本公司已向昊天證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545,600港元，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金利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昊天國際建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昊天國際建設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拓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及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1,400,000港元，且存置於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乃於昊天國際建設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刊載。

贖回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行之30,000,000美元9厘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優先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用於抵押以擔保有抵押票據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解除。

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昊天國際建設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紅股擴大）。根據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紅股，令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之總持股量增至1,500,000,000股。由於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乃按比例計算，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持股百分比維持於緊接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前及緊隨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後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有關昊天國際建設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載於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重大訴訟

針對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之索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預扣第三筆分期付款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自合共四筆分期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及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強制執行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執行有關第三筆分期付款餘下未結算部分人民幣60,000,000元之法院頒令之執程序尚未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申請之強制執行及判決結果為雙欣勝訴。本集團其後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裁定提起上訴，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駁回該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預計強制執行可能於新民事索償（定義見下文）之最終判決後恢復執行。

此外，就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未償付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即第四筆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自第三筆分期付款中預扣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的額外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雙欣已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人民幣34,264,934.36元並最終和解該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新民事索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其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反駁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已獲駁回。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新民事索償之聆訊及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基本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接獲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書面判決，根據該判決，新民事索償項下雙欣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索償已被駁回。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雙欣繼續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處理該上訴。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針對雙欣就退還雙欣先前預扣之質保費約人民幣7,9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本集團現正等待聆訊結果。

針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下列事項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被告**」）提出索償：(i)發行22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補足代價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被告（作為買方集團）訂立之協議就買賣冠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轉讓應收冠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作出之現金付款（「**優派能源香港索償**」）。索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百慕達最高法院向該等被告委任兩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定完全控制該等被告，包括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及就任何法律訴訟（包括本公司之索償）進行抗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百慕達法院委任及授權予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進行案件管理優派能源香港索償傳票聆訊時，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並指示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調解以解決索償。所述聆訊隨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而索償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據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香港索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進展。

本集團作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亦同時涉及在香港（由一名第三方債權人提出）的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盤申請（「**優派能源香港清盤**」），其下一次指示聆訊預定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作出法院聲明（「**優派能源百慕達聲明**」），聲明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已透過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提名之董事取代。百慕達法院將落實指示，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出聆訊及裁決。

針對劉金誠及夏鶴庭之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劉金誠及夏鶴庭返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0,070,000元及其他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立案後，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裁定查封、扣押、凍結被申請人劉金誠、夏鶴庭的財產及其他權益。

立案後，劉金誠及夏鶴庭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該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駁回該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劉金誠及夏鶴庭進一步就上述駁回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該案現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移交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

占記對設備租用客戶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昊天國際建設間接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占記」)之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展開訴訟。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000,000港元而占記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00,000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占記有利的裁決，且判令客戶向占記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訴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判決。判決結果為占記勝訴，而上訴法庭勒令客戶支付欠付租金8,885,000港元加利息以及有關法律程序及上訴的部分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占記已收到合共14,409,000港元(包括欠付租金加利息12,051,000港元以及有關法律程序及上訴的部分費用2,3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再次向占記索賠逾27,000,000港元之虧損及損失。經考慮有關該索賠之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有關該索賠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昊天國際建設董事認為該項索賠成功之可能性極低。

有關此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後事項及業務展望

為加強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拓闊其股東基礎，以令本集團能夠於機遇出現時進行戰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CCBI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CCBI票據。CCBI票據乃由本集團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約441,062,000港元作抵押。

香港動盪之股市及物業市場反覆波動為我們的放貸業務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將應對機遇與挑戰共存之營商環境，抓住放貸市場之機遇，致力提供多元化、優質及量身訂製之貸款產品及服務以保持該業務分部之優勢。鑑於可能之物業市場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對放貸業務之風險管理並優化營運規模。

隨著有利於香港之金融政策及發展如滬港通、基金互認、深港通等的落實，本集團對香港之未來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與買賣上市證券有關之機遇並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擴闊投資策略及平衡投資風險。視市況而定，本集團亦正在考慮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可能收購額外證券及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部份證券。

近期推出電子交易平台以進行黃金交易及買賣期貨，以令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我們對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活動可與我們的現有放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充滿信心。有鑑於此，我們已向昊天證券進一步注入資本以增強股本基礎，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我們亦將探索於資本市場上可取得之潛在集資方案以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

除上文所述之於金融服務之發展外，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包括投資於從事零售男裝及女裝之福建諾奇及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之昊天國際建設。

關於福建諾奇，本集團獲悉聯交所上市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福建諾奇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啟，並將於該日後第六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福建諾奇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遞交一份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福建諾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宏賣方」）及胡玉林先生（「中宏賣方之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諾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宏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宏國際有限公司（「中宏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中宏國際交易」）。福建諾奇的應付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須由福建諾奇以每股代價股份0.6829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宏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福建諾奇新H股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福建諾奇的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約958.9%及福建諾奇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4%及(ii)福建諾奇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約90.6%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福建諾奇的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中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建議中宏國際交易構成福建諾奇復牌建議的主要部分且僅將於復牌建議獲證監會批准時方告進行。倘建議中宏國際交易得以進行，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福建諾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關於昊天國際建設，除其現有之核心業務外，我們已計劃參與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拓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將名稱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與該業務計劃相呼應。

同時，本集團認識到近年來中國公眾之保健意識日益提高且我們相信，其為本集團探索有關市場利基之機會。本集團已經訂立一份投資框架協議以投資於創新型油茶健康產業項目（「該項目」），其涉及於中國福建省清流縣打造油茶種植基地及生產油茶相關產品。儘管我們對該項目之成功充滿信心，惟我們將對於試營運期間所需之資本開支水平持審慎態度。該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將為本公司股東增值之海外投資機遇。

尤其是，本集團已與Done and Dusted Produc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DDP**」）之現有股東（「**DDP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據此，DDP賣方表示彼等有意出售而本集團表示其有意收購DD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DDP收購事項**」）。DDP主要從事電視及活動製作業務，並已舉辦及／或拍攝維多利亞秘密時裝表演(Victoria's Secret Fashion Show)、站起來對抗癌症(Stand Up To Cancer)、英國電影及電視藝術學院(BAFTA)電視獎、勞倫斯世界體育大獎(Laureus World Sports Awards)、尼克兒童運動選擇獎(Nickelodeon Kids Choice Sports Awards)、CNN英雄(CNN Heroes)等活動，亦已為樂壇若干著名歌手拍攝影片，包括凱蒂·佩里(Katy Perry)、U2、滾石樂隊(The Rolling Stones)及碧昂斯(Beyonce)。DDP亦曾製作關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開幕式及閉幕式之電視廣播。本集團仍在磋商建議DDP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建議DDP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為該等潛在投資撥資。

本集團相信，上述本集團於多個業務分類之發展計劃將有助於令本集團之業務從長遠來看更加多元化及均衡，而其進而將轉化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i) 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空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高書方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尚未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而主席之職責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經考慮本集團於重要時間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實現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夠有效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授予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